

农村“参与式培训”的方法和实践

Methodology of Rural Participatory Training and Its Practice

简小鹰

(中国农业大学农村发展学院 北京 100094)

一、我国农村培训中存在的问题

农村培训在我国农业推广工作中是一个薄弱环节,这同人们对培训认识上存在误区有关。

误区一 对培训讲授者的要求过高。在人们的概念中,惟有专业技术人员,最好是专家、教授,才有能力胜任培训讲授任务,而一般人员,即使参加过同一内容的多次培训,仍然不能取得培训者的资格。这种情况下,加之聘请专家费用的有限,一般乡镇很难将培训工作制度化,而村级培训则根本不可能有效地组织。

误区二 培训的方法太单调。人们往往习惯于办大型的培训班,或“以会代训”。因好不容易才请到一位专家,故希望参加培训的人员越多越好,结果是被培训者对培训内容很难有深入的了解,往往只能听个一知半解。一些比较落后的地区,只有村干部或少数示范户农民每年能有一二次参加培训的机会,由于培训时间不够,培训中所接触到的新技术很难真正学到手,更难用于生产实践。绝大多数农民,尤其是贫困者和妇女,长期以来根本就与农村的培训活动无缘。他们对新技术的获取基本上仍然是承袭传统途径,从亲戚、朋友及邻居那里间接得到。

误区三 培训内容安排不当。农村的培训内容,往往是乡镇领导或具体项目的培训者单方面确定的,很少考虑农民的真正需求和对培训内容的接受能力。这种培训中的官衙作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被培训者的兴趣和心态,使其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很难达到培训的效果。

此外,举办培训班的多少常常作为政府的政绩之一,因此人们对培训的实际效果往往也不会去进行系统科学的评估。

我国农业推广的乏力和低效率,与我国农业推广体系的不健全有很大的关系,但其中从事乡镇农业推广工作人员的功能定位不准亦是一大因素。如果每一位乡镇技术人员都能发挥其作为培训者的

作用,实际运用自己已有的技术和知识基础,那么对当地农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肯定会作出极大的贡献。因为同其它农业推广手段相比,培训对经费和设备等的依赖性较低,而对培训中相关的基本知识和方法及技能等方面的要求则较高。

从传递技术、知识和信息的角度来看,农村培训是促进农村技术进步的一种有效途径。但由于上述误区的存在,致使县、乡两级,尤其是乡镇推广人员未能有效地发挥培训者的功能。尽管我国在最贫困的偏远农村地区也可以看到“农民技术学校”的牌子,但推广人员不愿或不能胜任这种“学校”的师资资格,以致其流于形式。人们往往会以缺乏经费为理由来为农村地区缺少培训进行辩解。确实,现实生活中存在这种“巧妇难为无米炊”的状况,但问题的实质仍在于人们往往将农村培训与正规教育相混同。

二、正视农村培训的特点,讲求培训效果的衡量

农村培训不同于正规教育之处是显然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村培训具有非正式性、非系统性、短期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2. 参加培训的人员主要是农民,他们一般都有自己的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知识背景。尽管他们中有些人甚至目不识丁,但在一定的生产领域中,他们却是当之无愧的“专家”。

3. 农民参加培训的目的十分明确,即学以致用,最好能产生即时的效应。

4. 培训过程中讲授者和农民的关系突出表现在知识的互动上,是一种双向的交流和沟通,这同正规教育中学生单向接受老师的知识传授不同。

对农村培训效果的评估,往往取决于被培训者在参加活动后的主观感受,很难建立起严格的标准,但我们仍可以从3个层次上对培训的效果进行初步的衡量。

1. 知识的传递过程 培训者通过讲授等方式将技术、知识和信息传递给被培训者,并同他们已有的知识、信息相结合,进而影响、改变其原有的观念、意识、态度及行为。但讲授的实际作用显然有正向的和负向的不同结果。如果被培训者能在自己以后的实践中采用培训中所获得的知识、信息,那么,他们便从参加的培训中实际受益了;但有时被培训者对培训的技术、知识、信息产生了误解,或者对所讲授的技术、知识、信息产生某种抵触情绪,没有去应用所接受的东西,并进而影响到日后参加培训的积极性,那么,他们所得的则是一种负效益。

2. 知识的转化过程 若培训者所提供的技术、知识和信息,在受众心理上产生了强烈的共鸣而被接受时,还会进一步地将其融合到自己原有的知识体系中。其标志是,受培训后,他们可以用自己的语言较准确地向他人表达培训的内容。在培训中,努力将一些科学上的概念、名词、术语等,“翻译”成一般农民所能理解和接受的语言表达形式尤为重要。一般来讲,农民普遍习惯于表象思维,这使他们在接受抽象逻辑知识时会有困难,有时需要采取层层培训的方式,实现知识和技术的有效转化。思维方式的接近是知识成功转化的前提条件。在实际培训中专家与农民在思维方式上的巨大差异是农村培训中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有时由于转化不得当,甚至产生了对被培训者的误导现象。

3. 知识的创新过程 由于培训的新技术和知识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与当地农村具体的实际状况不同,所以,培训内容往往不宜让农民直接采用。能否结合当地实际,对所传授的技术和知识予以某种丰富、完善,使之更对口实用,往往要靠被培训者自己来完成。通过培训中培训者和被培训者的多形式、多样化的互动,探索出一条针对当地具体问题的有效途径或思路,便为问题的进一步解决打下了基础。在这一过程中,被培训者不仅学到了具体的技术和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对技术和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也激发了自身创新性思维 and 创新能力,主讲的培训者也会从中受益无穷。

培训是培训者和被培训者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相互作用的过程,培训效果往往取决于培训者和被培训者之间的互动以及培训方法的相互适应性。培训者作为技术、知识、信息的主要发送者或传播源,其自身的素质、选择的培训内容、培训手段、运用的技巧等是主要的;而被培训者已有的知识和技术水平、对培训的需求程度、参加培训的经验,以及对培训的积极与否,对培训的效果、也是至关重要的。培训过程中,培训者与被培训者的互动关系与互动程度,会直接影响培训的效果。这点十分重要,应引起高度重视。

三、农村应倡导“参与式培训”的方法

在传统的农村培训方法中,一般采取讲授的方法,培训者同被培训者之间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培训的效果往往只能达到对知识的简单传递。即培训中无论采用样书、投影仪、幻灯机或多媒体,当培训的内容讲解完毕后,讲授、传递的过程即告结束。效果如何完全取决于被培训者的接受状况。对新事物(新技术)敏感的人,有一定文化知识的人,会感到收获颇丰;而一般农民,尤其是很少参加培训的贫困农民或妇女,由于其原本的知识与所培训内容的知识系统很不同,加之培训过程中培训者一般也不善于将其内容“翻译”为农民语言,他们会感到犹如听天书,终不知所云。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培训者常常会抱怨听众素质低下。时间久了,这些人便会自然被排斥在农村的培训活动之外。

“参与式培训”方法的提出,首先是基于培训者对自身工作的反思以及出自对农村人力资源的理性追求,尤其是对农村中缺乏培训机会的弱势群体的一种紧迫的责任感。事遇不顺时,传统思维的惯性会使人们习惯于从外部,从他人身上找“客观”原因,而忽视从主观上寻找自身的问题。毫无疑问,一项培训的效果不理想或不成功,固然有被培训者方面的原因,如文化素质低、对培训内容缺乏应有的兴趣等,那么,作为培训者,为什么不事先了解这些情况呢?为什么不采取某些针对性的措施呢?尤其是,培训者的方法和语言让农民很难接受时,其必然产生的沟通上的障碍,往往还会导致某种无形的抗拒效应。因此,培训者应该首先了解被培训者、适应被培训者,而不要期望被培训者来主动适应自己,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农民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有鉴于传统培训方法的弊端,我们自90年代初期开始探索“参与式培训”方法和实践应用。“参与式培训”的核心,是启动一种能使培训者和被培训者相互间知识认同和知识融合的过程,创造一种平等学习的氛围,提供一个培训者与被培训者以及众多被培训者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的平台。我们不仅仅要达到知识的传递,更重要的是还要达到知识的转化和结合当地实际实现某种创新。培训者在作为技术、知识、信息发送者的同时,也是来自农民的技术、知识、信息的接受者。每一个被培训者不仅是技术、知识、信息被动的受体,更重要的也是技术、知识、信息的新的传播源,包括传播其在生产实践中已有的丰富经验。实际上,采用参与式培训的方法,需要模糊培训者和被培训者的界线,而将其统称为“培训活动的参与者”,只是根据培训的需要而不时进行角色的转换,从而促使技术、知识、信息的传播表现出双向性和多向性的特征。

农村“参与式培训”强调理论和实践的有效结合,重点在于提高参与者的技能;核心是针对参与者存在的问题,以他们的需求为导向,来集思广益、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表现出创新性。可采用共同研讨的形式,增加参与者相互交流学习的机会,培养相互合作的意识。随着其自身能力的不断提高,每一位参与者在培训活动之后,应能将其学习和思考的心得、体会,以自己的方式向其他农民传授。

四、农村“参与式培训”的实践体验

2001年上半年,笔者受国际计划(Plan International)的聘请,先后参加了为此计划项目区的北京市延庆县,以及陕西省榆林区、佳县、淳化县、蒲城县、西乡县的参与式农村社区发展规划的理论和方法的培训活动。参与者为村、乡领导和社区农民代表(其中妇女占一半以上)以及县项目办的工作人员,共400多人次,每期5天左右。各次均采用“参与式培训”的方法,通过理论讲解、方法介绍、方法练习、实地操作及结果反馈交流、研讨等几个相互关联的环节,使大部分参与者在短期内基本能运用所培训的方法进行参与式农村社区发展规划的制定,并在培训结束后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初步完成了制定所在社区3年发展规划的任务。这种在没有外来人员的参与下,完全由社区当地人来作发展规划,在中国农村发展的实践中,尚属先例。尽管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但这种成功的尝试无疑是得益于农村“参与式培训”方法的有效性。尤其是通过研讨,当地人在实践中对规划的方法有了很多创新之举,使之更切合农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和农民的思维特点。

2001年下半年,笔者又应邀为联合国粮食计划署(WFP)在宁夏、山西和贵州的项目区举办了3期“参与式培训”班,对乡镇和县级项目人员共110多人进行了有关参与式农村评估(PRA)方法的培训。根据不同地区的环境特点,笔者对农村“参与式培训”的方法进行了新的探索,并归纳、形成了以下农村“参与式培训”操作的基本程序步骤。

1. 参与者自我介绍并表达对培训的期望,由此可了解参与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其语言的表达能力和对培训的基本需求,尤其是当参与者的期望太高或太一般化时,需要及时将其引导到培训班所预定的目标上来,对某些和培训班不一致的需求,将在培训过程中予以具体的考虑。

2. 介绍培训班的目标、内容、程序和方法,使参与者能初步形成对将要参与的培训活动的一种整体印象,增加培训各相关活动的透明度,并征求参与者的补充意见。

3. 对培训中传授的方法所涉及到的理论问题进行简短的介绍,旨在提供一种背景信息,解决“为什么”(Why)的问题。

4. 对有关方法和工具作简单的演示,告诉参与者“是什么”(What)。

5. 让参与者分小组练习,通过练习使他们自己逐步体会“怎样做”(How),同时针对某些具体问题予以及时的个别指导。

6. 采用“角色扮演”的方式,让参与者用演示的方法展示传统方法的种种弊端,同时用不同的方法引导有效的讨论,注重方法和每一个人(Who)的紧密关联性。

7. 通过实地操作,创造一种实战演练的氛围,将时间(When)和具体的社区(Where)与前述的Why、What、Who和How有机地关联在一起,为此,需要事先作一个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明确小组人员的分工与合作。

8. 经过操作实践,参与者按要求完成了一定的任务,并对具体的方法有了切身的体验后,可通过展示活动让参与者体会到一种成就感。这不仅是对培训效果的一种检验手段,同时也可给大家提供一种相互交流、相互取长补短、在认识上不断深化的机会。

9. 通过对有关理论和方法的系统介绍,可使参与者建立起一种方法运用的整体观,或为他们进一步的创新活动提供一种最基本的引导。

10. 在培训结束之前,让参与者对整个培训活动进行评估,包括总体评估,回顾自己在培训活动中的收获;对具体培训内容进行评估,以加深理解。同时,让参与者对进一步的培训提出期望,以激发出更多的培训需求。

实践表明,农村“参与式培训”是十分灵活的,它很少受时间、地点和人员的限制。当然,要想取得好的效果,必须根据参与者的需求及相互间关系融洽的程度,对培训的内容、时间、程序等作出相应的设计,并随时予以必要的调整。为了取得较好的交流效果,参与者的人数一般以30人左右为宜。参与者对培训的目的、需求应尽量调整到一致,即建立参与者对培训目标和内容的共识,而且应尽可能多地组织小组练习和讨论。同时,增加参与者之间在培训时间外的非正式活动,尤其是娱乐活动,以利于培训中形成团队精神。在培训过程中,要淡化培训者的主导意识和某种优越感,尽可能调动每一位参与者自身的潜力,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并激励他们在日后的农村活动中成为培训者,激发他们向他人传播知识、转化成果和创新技术的热情,使每一次农村“参与式培训”活动都达到培训出一批新的培训者的目的。

(责任编辑 蔡德诚)